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第52次例会）
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批准协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旨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进行合作而订立的任何一般协定，应由总干事经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后缔结。鉴于此：

(i) 产权组织总干事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局长编拟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建立一个广泛、灵活的机制，指导和推进产权组织和欧专局根据各自在专利领域的职责在该领域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合作将旨在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体系。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一；以及

(ii) 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总干事编拟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之间的合作提供框架，支持活动和项目设计，促进气候变化技术特别是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创新、转让和传播，加强对此类活动和项目中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和使用。谅解备忘录的案文载列于本文件附件二。

2.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分别载于文件 WO/CC/80/1 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产权组织与欧专局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产权组织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谅解备忘录。

[后接附件]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以下合称“签署方”，

考虑到专利对于促进创新以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兼顾各方利益、透明、包容的专利制度对各国发展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促进、完善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专利制度，以有效应对新技术、全球卫生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希望加强欧专局和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提高共同行动的影响；

已达成以下谅解：

1. 宗旨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建立一个广泛且灵活的机制，以指导和推进签署方根据各自在专利领域的职责在该领域的合作活动。特别是，签署方将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体系。

2. 共同合作目标

签署方将追求以下共同合作目标：

- 维护并促进国际专利体系的良好运行，使之成为促进创新驱动型经济的适当工具；
- 提高专利授权程序（包括分类）的质量和效率；
- 改善对高质量、标准化专利信息的获取和公开传播，从而使知识产权管理的新技术得以实施；
- 通过数字化并简化 PCT 流程使主管局和申请人获益，为用户提供运作良好、切合需求的在线服务，并提高对该体系好处的认识，从而改善并促进对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使用；
- 加强在培训发展中国家主管局工作人员和用户方面的合作；
- 在标准、互操作性和数据交换的技术层面上加强合作。

3. 共同合作原则

签署方打算：

- 以现有的互利长期关系为基础，在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体系方面成为更紧密的合作伙伴；
- 以伙伴关系和互惠原则为指导，制定具有明确业务目标和评价标准的相互支持的活动方案；
- 开展旨在提高国际专利体系的效率和质量的的活动，同时考虑其发展对整个社会的影响；
- 酌情使《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包括 PCT 缔约国）的其他知识产权局能够参与签署方组织的合作活动；
- 为了避免重复并从可能的协同作用中获益，在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活动时，应尽可能与签署方和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欧洲联盟、其他区域知识产权组织或产权组织成员国（包括 PCT 缔约国）可能已商定的任何其他合作活动相协调。

4. 合作领域

签署方打算按照本谅解备忘录第 5 条的规定，制定合作活动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涉及以下领域：

4.1 专利分类

签署方打算合作以进一步完善国际专利分类（IPC），确保 IPC 与联合专利分类（CPC）之间保持兼容，简化其在分类领域的程序和流程，并开发支持这些活动的系统、平台和工具。

4.2 PCT 体系

签署方打算在发展 PCT 法律和程序框架方面密切合作，从而使 PCT 体系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而言更具吸引力并更有效率。特别是，签署方将继续加强 PCT 和《欧洲专利公约》两者程序的整合和简化。

签署方还打算进一步合作，促进成员国在旨在加强 PCT 的项目或提案方面的合作，包括以标准化格式交换数据。签署方打算及时向对方通报可能影响其各自活动的提案。

签署方打算合作以提高对 PCT 途径的好处的认识，以及对 PCT 程序修改的认识，可通过例如共同参与面向用户和主管局的研讨会的方式。

4.3 技术基础设施、专利程序的自动化和电子申请

签署方打算合作升级并加强各自主管局之间以及申请人及其代理的专利程序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以便优化工作流程、专利管理流程和数据交换，进一步制定关于申请、专利处理和数据交换的标准，并促进对各自数据库和相关安全问题的相互了解。

为此，并为了确保其系统之间的必要兼容，签署方打算定期交流关于各自主管局开发或实施自动化和信息管理系统的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信息，同时考虑到签署双方的要求和国际趋势。

4.4 数据收集和交换

签署方打算继续共同协助其他感兴趣的专利局制作、交换和传播完整且高质量的专利数据，强调专利数据的质量标准，这对于机器学习而言至关重要，尤其是全文本和丰富的引文数据。签署方旨在合作提供并推广关于制作准确、完整的专利数据方面的联合培训活动，最好是在区域一级。

若欧专局和/或产权组织在欧专局-产权组织共同努力下产生了源自第三方的专利全文本数据，签署方应在各自法律框架允许的范围内交换这些数据，并积极鼓励数据发起人提供同意。

4.5 专利信息传播

签署方有一个共同目标，即创造能使专利信息无障碍广泛传播的全球环境。

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签署方将各自努力并共同致力于向用户提供更加完整和优质的专利信息。专利信息数据将通过签署方的在线检索服务，以批量数据格式免费或以边际成本提供给用户。

签署双方将鼓励并协助其他专利局消除交换和传播专利信息的障碍，同时尊重专利信息源数据发起人在条款和条件方面的意愿。

4.6 共同合作措施

签署方打算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领域进行联络，包括密切合作支持国家局制定专利法律和做法，以提高国际专利体系的效率和质量、PCT 的推广和对区域专利信息中心的支持。

签署方之间可以定期举行会议，审查共同合作措施和项目。

4.7 公共政策问题领域的合作

签署方打算在专利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领域进行合作，重点是气候变化减缓和调适技术，以及生命科学（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公共卫生）。

该合作的主要目的是产生数据、事实和证据，从而在国际层面政治决策过程中支持政策制定者，并使研究界受益，促进利益攸关方在这些领域技术传播方面的协同作用。

欧专局和产权组织将致力于在研讨会、讲习班、会议等方面开展合作并进行联络，从而酌情提出专利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补充方法。

统计和经济

签署方打算继续在统计和经济学领域密切合作。合作还可包括开展联合专题研究以及组织具体的共同活动。

4.9 工作人员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签署方之间机构技术诀窍的转让应通过欧专局和产权组织之间工作人员交流得以促进，以执行具体任务或实现专利相关主题最佳做法和知识的交流这一更普遍的目标。还应通过签署方各自服务部门之间的定期会议，鼓励签署方之间的技术诀窍转让。

签署方将合作探讨建立签署方为实现工作人员交流而可能需要商定的任何安排。这些安排应考虑到欧专局和产权组织规定工作人员权利、职责和义务的现有法律框架，例如各自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涉及工作人员在另一签署方组织履行职责和任务的任何其他考虑。

5. 工作计划

签署方打算共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规定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 4 条所有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详细说明每年计划的活动。

每个工作计划应确定具体的活动、目标和所需时限，以确定和商定技术规格、格式、硬件、软件和其他相关方面，包括认为必要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并监测和评估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必要时，工作计划还应该包括对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新活动的提案，但须经签署方的最终批准。

6. 合作活动概述

每个签署方打算任命一名协调员，负责监督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合作活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此外，协调员还将预计作为签署方之间所有沟通的主要对接人，协调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任何双边交流和/或活动。

7. 合作的供资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取决于各签署方的资源可用性，包括预算、人力和/或信息技术资源，以及各自内部工作、批准或决策流程。必要时，经签署方和任何其他利益攸关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活动可在费用分摊的基础上实施。

8. 专门工作人员的地位

各签署方将注意，各自指派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相关活动的工作人员在任务期间仍受其指导和授权，除非签署方之间另有约定。

9. 修正

本谅解备忘录只能通过一份/另一份谅解备忘录或通过换文方式进行修正，并应指明修正的生效日期。

10. 特权和豁免

本谅解备忘录所载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构成免除任一签署方的组织法或国际法所赋予的任何特权或豁免的理由。

特别是，但不仅限于此，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构成免除欧专局根据 1973 年 10 月 5 日《欧洲专利组织特权和豁免议定书》所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的理由，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批准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产权组织于 1970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确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协议，及同日签订的关于该协议的实施安排所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的理由。

11. 争议解决

签署方将尽最大努力，通过讨论或协商友好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若无法达成友好解决，任一签署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须提前 30（三十）天向另一签署方书面通知其决定。

这不影响第 12 条最后两段的可能适用。

12. 期限、效力和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将在签署方签署之日的第二天开始生效。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本条规定可再延期三年，除非任一签署方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前至少提前三十（30）个历日书面通知要求终止。

虽有前款规定，任一签署方均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的任何其他时间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须提前至少九十（90）个历日书面通知另一签署方。

若本谅解备忘录终止，签署方可以同意继续开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已启动的合作活动。为此，签署方须以书面形式商定继续开展活动的细节，不得推定或默示同意。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签署方之间缔结的其他备忘录或协议。签署方之间缔结的仍有效的其他备忘录或协议，只要本谅解备忘录不违背或修改这些其他备忘录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仍然有效；有违背或修改的，应以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为准。

若某项具体的合作活动需要，签署方将签订一份单独的文书，规定这项活动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欧洲专利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欧洲专利局局长
安东尼奥·坎皮诺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邓鸿森

.....

.....

地点，日期

地点，日期

[后接附件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
与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
谅解备忘录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下称“IRENA”，合称“双方”）；

确认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酌情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致力于发展兼顾各方利益、便于各方使用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鼓励创造，促进创新，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确认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旨在促进各类可再生能源的广泛、更多的接受和可持续使用，支持各国向发展可持续能源的未来过渡；

注意到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曾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管理其合作努力，支持项目和活动设计，促进气候变化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创新、转让和传播，加强对此类活动和项目中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和使用；

希望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为各自成员的利益加强合作；

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 作

1.1 为促进《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规约》目标的实现，加强各自机构的活动效果，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同意加强在共同关心事项上的合作。

1.2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建立合作框架，支持活动和项目设计，促进气候变化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创新、转让和传播，加强对此类活动和项目中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和使用。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以下清单以非穷尽方式列举了基于第一条规定所应涵盖的合作领域，具体活动将由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拟定：

- (a) 将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具有共同计划优势的平台和数据库（如 WIPO GREEN 和 INSPIRE）联系起来并共同推广，以加强创新，支持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部署和传播；
- (b) 制定和开展联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中小企业和研究机构在可再生能源生态系统中的创新能力；
- (c) 与 WIPO 学院制定并实施关于知识产权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联合培训计划；
- (d) 探讨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与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共同合作领域，以加强与可再生能源技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
- (e) 编写关于创新、知识产权和可再生能源技术交叉问题的教育和公共意识材料；以及
- (f) 开展任何具有共同计划优势的联合活动，这类活动有助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一步创新、部署和转让。

第三条 互派代表

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应互相邀请对方参加各自就共同关心问题所举办的会议，并可在遵守下文第五条规定的前提下酌情共同举办此类会议。为达此目的，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也可作任何必要安排，确保在各自举办的有关会议互派代表参加。

第四条 信息、文件和专业知识的交换

4.1 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应进行相关信息和文件的交换，但须遵守任何一方认为必要的限制和安排，对某些信息和文件进行保密。

4.2 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还应分享双方所管理网络平台特别是国际可再生能源署的 INSPIRE 和 WIPO GREEN 提供的专业技术、最佳实践、知识和信息，以适时酌情推广减缓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第五条 财务影响

本备忘录不以任何方式使任何一方承担财务或人力资源义务。实施本备忘录中所提合作活动的条款和具体条件，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各方必要的业务和财务责任，应由双方以书面方式一事一议。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备忘录在解释或执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第七条 生效和有效期

本备忘录自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签署后生效，最初期限为四（4）年，可续签相同期限，除非根据下文第九条终止。

第八条 修正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以修正。双方应通过换文说明有关修正的生效日期。

第九条 备忘录的终止

任何一方均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备忘录，但须提前六十（60）天书面通知对方。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备忘录的书面通知不影响此前在本备忘录下落实项目产生的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授权或默示一方拥有双方的知识产权或享有相关权益，但以下第 10.2 段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如果双方预见到依本备忘录开展的特定活动或项目将产生可保护的知识产权，双方应按上文第五条在缔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中谈判并商定其所有权和使用条款。

第十一条 双方的一般责任

11.1 双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消极影响对方利益的行为，并应充分依照本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承诺。

11.2 除非涉及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或联合活动，或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在自身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中，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志或公章或简称。

11.3 与本备忘录或其实施活动相关的所有新闻稿或公开声明均应在对外发布或披露前由双方以书面形式批准。

第十二条 通信和联络点

12.1 根据本备忘录要求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通过专人、挂号信、隔夜速递或电子邮件发送至以下联络点的地址或双方书面指定的其他地址时被视为正式和适当地发出。双方在此指定以下联络点，作为本备忘录下的主要联络点：

产权组织：

维克托·奥瓦德

全球挑战和伙伴关系部门，对外关系司

电话：+41223388984

victor.owade@wipo.int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

弗朗西斯科·博谢尔

可再生能源技术标准和市场，分析师

电话：+4922839179098

FBoshell@irena.org

12.2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如果涉及本备忘录的修正、续期或终止，应在收件人根据上文第 12.1 段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书面通知向发件人确认收到该通知时，视为已收到。

第十三条 特权和豁免

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作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或产权组织明示或暗示放弃任何特权和豁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总干事已签署本备忘录英文原件一式两份，签署日期分别为各自签名之日，特此为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代表

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代表

总干事

邓鸿森

日期：_____

总干事

弗朗切斯科·拉卡梅拉

日期：_____

[附件二和文件完]